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除青岛金海顺净水设备有限公司由于本期非同一控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未纳入评价外,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控股公司均纳入评价范围。

1.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7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采购与付款、存货管理、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财务报告、合同管理、研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信息披露等。

3.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募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工程项目等。

4.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5.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6.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控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损益类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2.5%<错报金额≤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2.5%
资产类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金额≤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内部控制环境失效、已披露的企业报告和会计信息严重不准确； (2)、因违反国家和企业会计准则、行业财务制度，受到国家机关的通报和处罚。
重要缺陷	已披露的企业报告和会计信息存在重大不准确；因违反国家和企业会计准则、行业财务制度，受到集团内部的通报和处罚。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损益类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2.5%<错报金额≤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2.5%
资产类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金额≤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国家机关通报、处罚； (2)、严重偏离企业的战略和经营目标，对战略或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严重负面影响； (3)、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4)、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1)、未能有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集团内通报、处罚； (2)、偏离企业的战略和经营目标，对战略或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3)、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4)、其他对公司影响较大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内部审计监督机制的存在，期间如果发现了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就会立即进行纠正，使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体系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内部审计监督机制的存在,期间如果发现了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就会立即进行纠正,使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体系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原募投项目“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之专项账户2021年8月支付实验室装修费用84,300元、2021年9月支付仪器设备款22,570元,共计106,870元。经核查,前述两笔募集资金支出虽与无机陶瓷纳滤芯研发、测试业务相关,但系公司现有业务生产经营所需,与原“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实施并无直接对应关系,并且该募投项目按照原计划实施已不具有可行性,故公司前述两笔小额开支不应使用募资资金。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于2022年2月25日下发的《关于对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2)0005号)。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5日之前以公司自有资金将两笔不符合规定的募集资金支出共计106,870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延安分行,账号:52870188000064276),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公司工作中的不足,在今后的经营管理中,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坚决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在后续的募集资金使用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审批流程,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依法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的执行,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真实可靠,资产安全,业务合法合规,达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或重要缺陷,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2022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防范经营风险,保障公司的长久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LAN WEIGUANG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